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林國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任國棟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譚駿賢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黃碩紅女士

基層社工

歐陽達初先生

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王琼澧先生

舊區租客大聯盟

馮志明先生

民主黨福利小組

成員
羅健熙先生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理事
梁靜珊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抗河蟹大聯盟

謝世傑先生

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

鄭子峰先生

大澳居民組織

梁麗珍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溫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社工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

[立法會 CB(2)2507/08-09(01) 至 (03) 、
CB(2)2533/08-09(01) 及 CB(2)2563/08-09(01) 至
(05)號文件]

主席表示，鑑於公眾廣泛關注有報道指稱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某非政府機構的運作及社工的專業自主，事務委員會因而召開是次特別會議，討論社

經辦人／部門

工提供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的相關事宜。

2. 主席不滿民政事務局局長拒絕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尊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不認同主席的言論。她表示，作為負責社區發展政策事宜的官員，她有責任向委員闡釋該政策及回答有關上述議題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曾特別就此個案與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舉行個案會議。

與團體會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533/08-09(01)號文件]

4. 方敏生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方女士請委員留意於2004年發表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下稱"《政策聲明》")所訂的5項社區發展服務目標。自此以後，社工便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為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以照顧當地的服務需要、解決社區矛盾及增強當地居民的能力。為此，方女士認為，在地區層面上，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促進弱勢社羣融入主流社會。在政策層面上，政府當局應改善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對於社區發展相關事宜的溝通。舉例來說，雖然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下稱"論壇")提供平台，讓各方就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規劃及資源管理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但論壇成立至今只舉行過5次會議。她認為，政府當局與社區發展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2563/08-09(01)號文件]

5. 任國棟先生陳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下稱"社工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任先生特別指出，《政策聲明》訂明論壇每3個

經辦人／部門

月舉行會議一次。然而，由2006年至2009年年中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任先生提到近期在大澳發生的事件，並表示論壇可提供平台，促進大澳各界的瞭解和溝通。該會促請 —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就事件作出交代，特別是他為何在出席會議討論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年會")的業務發展計劃期間，向該會提及他接獲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信副本，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接獲投訴信後，有否對該個案進行任何調查；
- (b) 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個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及
- (c) 政府當局應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服務競投安排。

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6. 王琼澧先生表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以來，當局按項目向非政府機構分配資助。非政府機構和社工必須支持政府的政策，以求繼續獲得資助推行新的項目。他告知與會者，倘若社工在某事件上(例如處理重建項目)所持的意見與有關當局有分歧，有關的社工往往會受到其任職的機構或撥款機構的壓力，使他們不再提出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所表達的深切關注。王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社區利益為本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

舊區租客大聯盟

7. 馮志明先生以他的經歷為例，告知與會者社工往往受到壓抑，未能提出弱勢社羣的需要及為他們爭取權益，原因是他們害怕一旦其立場與政府不同，便會失去各項目的資助。

經辦人／部門

民主黨福利小組 [立法會CB(2)2563/08-09(02)號文件]

8. 羅健熙先生陳述民主黨福利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內。他關注《政策聲明》就社區發展服務所訂的方向及推行進度。羅先生表示，公營機構的官僚心態亦窒礙了社工的專業自主，因為該等機構自視為社工的僱主，期望社工按他們的指示行事。民主黨認為，有關社工專業水平的投訴，應轉交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社工註冊局")跟進，而不應交由相關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處理。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立法會CB(2)2563/08-09(03)號文件]

9. 梁靜珊女士陳述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認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以來，許多受資助機構和社工在提供服務時都必須採取價值中立的態度。近期的女青年會個案只是冰山一角。她促請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並詳細研究有何方法維護社工的專業自主。

街坊工友服務處

10. 黃潤達先生認為該宗指稱的個案並非個別個案。反之，此事揭露了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工的專業自主和服務使用者的福祉正面臨威脅。由於資助額根據服務競投安排釐定，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都會避免與資助機構發生衝突。他認為，既然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的服務要求已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服務機構在執行其日常工作時便應享有完全的自主權。就這方面，街坊工友服務處促請政府檢討津助制度，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大澳的個案。

抗河蟹大聯盟 [立法會CB(2)2563/08-09(04)號文件]

11. 謝世傑先生陳述抗河蟹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內。謝先生表示，儘管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明無意加以干預，據他所知，女青年會的

經辦人／部門

管理層曾舉行記者招待會，承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是管理層作出人手安排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他認為女青年會的運作事實上確已受到干預。他表示，倘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作出有關言論前並未進行任何調查，即屬失職，應該就其對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所作的不當言論道歉。謝先生進一步表示，社工在提供社區服務方面應享有專業自主。他不能接受社工應追求"社會和諧"而犧牲社會公義。聯盟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社會和諧"的涵義，並就此個案進行獨立調查。聯盟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不會干預福利機構提供社區服務的自主。

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 [立法會CB(2)2563/08-09(05)號文件]

12. 鄭子峰先生陳述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席的意見書內。鄭先生表示，鄰舍計劃旨在培養社區的互助精神，並推動區內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在專業社工的協助下，貧困和過渡性社區的居民可尋求適當的福利服務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女青年會兩名服務大澳的前社工體現了鄰舍計劃的精神，並贏得居民的認同。聯席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

大澳居民組織

13. 梁麗珍女士向與會者講述她獲大澳鄰舍計劃社工給予適時援助的經歷。她是單身母親，有兩名子女，2008年6月及9月大澳發生山泥傾瀉及水浸，令她無家可歸，亟需向各政府部門尋求適當的協助。她和大澳其他居民感謝鄰舍計劃的社工盡心提供支援，那些社工一直幫助他們渡過困難，不離不棄。她無法理解為何有關的社工被調離大澳。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14. 溫偉強先生陳述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的意見。溫先生表示，大澳的個案並非單一事件。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這個案中汲取教訓，制訂政策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溫先生進一步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往往在提供服務及自主權方面

經辦人／部門

讓步，以期透過服務競投取得撥款。溫先生提到社工註冊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並強調社工在提供服務時，應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而不是親政府的態度。

討論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團體時表示，《社區發展政策聲明》列出政府對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為了推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民政事務局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以社區中心和鄰舍計劃方式提供社區發展服務。《政策聲明》載明，社區發展服務旨在調動社區資源，以及鼓勵市民透過參與一連串活動和網絡組織來產生互動。這些服務的目的是推廣以自助和互助模式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服務應有助加強社區力量和促進社會融合，從而建立一個關懷、公平及和諧的社會。自《政策聲明》於2004年發表以來，這政策一直維持不變。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雖然過往未有經常舉行論壇，但近期曾在2009年召開一次論壇會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即使召開論壇，也不會處理個別投訴個案。關於大澳鄉事委員會致女青年會的投訴信(副本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應交由有關機構(即女青年會)作內部處理。政府當局完全尊重女青年會在人事上的自主。民政事務局不會就該函件對鄰舍計劃的表現所作的評論進行調查，而會留待女青年會在考慮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後，自行決定所採取的行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不同場合(包括2009年9月18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上)已一再清楚表明，他絕對無意干預，而事實上亦沒有作出任何干預。他也沒有可能干預女青年會的內部運作和社工的專業自主。民政事務局局長本人並沒有投訴任何社工。民政事務局明瞭政府的政策是促進社會和諧，因此他在2009年1月與女青年會面時，提及曾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致女青年會的函件副本。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希望委員切勿基於毫無根據及失實的推論而作出有關施壓的結論。

17.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女青年會內部事務的推論並非沒有根據。女青年會就事件提供的報告說明，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曾向該會投訴兩名社工的工作，指稱他們與當地社區不合作，以及不讚賞撥款機構的努力。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一個討論女青年會業務發展計劃的會議上，向該會提到他希望女青年會能與大澳鄉事委員會通力合作，促進大澳居民的福祉與建立和諧社區。在該次對話後，女青年會便決定向有關的兩名社工發警告信，並把他們調離大澳。李議員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個案會議上表示他沒有調查該個案。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調查該投訴個案便作出有關言論，實在過於倉卒。

18. 關於大澳的個案，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和諧社區"的含義。梁耀忠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如何達致和諧社區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評估其言論所產生的影響。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個案會議上已清楚交代他與女青年會會面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時提到接獲大澳鄉事委員會致女青年會的函件，原因是當地社區曾屢次投訴該機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女青年會2007-2008年度的年報顯示，民政事務局的資助佔該機構總收入不足0.3%。她看不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如何能利用撥款安排對女青年會的人事安排施壓。

20. 黃成智議員提到社工註冊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並表示有關專業及社會的工作守則，是社工向服務對象提供社會服務時的核心價值。大澳事件顯示政府當局重視社會和諧甚於社工提供社會服務的專業自主。黃議員察悉有關的兩名社工在大澳一直表現良好，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女青年會的管理層提述該投訴信前，有否對事件進行調查。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尊重社工的專業自主及社工註冊局發出的工作守則。鄰舍計劃只要能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標準，便可一直自行決定應如何提供服

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投訴信反映社區出現不和諧的情況。考慮到大澳鄉事委員會函件的課題，事件應由女青年會而非民政事務局調查。

22. 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未能證明指控屬實，便向女青年會提述該投訴信，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滿。此外，涉及地區事務的投訴個案竟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親自處理，而非由有關民政事務專員處理，令他感到驚訝。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向市民解釋，他直接向女青年會提出此事的做法是否不尋常。為進一步瞭解民政事務局局長與不同非政府機構會晤時，是否以推廣社會和諧信息為其日常職務，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民政事務局局長去年的日誌。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確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1月與女青年會會晤時，閒談間向女青年會提及他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的函件副本。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無法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提供民政事務局局長每天的談話紀錄。

24.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為何自2004年起，論壇只召開了5次會議，儘管《政策聲明》訂明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論壇提供平台，讓所有持份者就社區發展的政策及策略性方向互相交流意見。會議應按需要舉行，由於並無有關社區發展的重要政策事項需作討論，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每3個月如此頻密地召開論壇一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論壇會議的次數已在上次會議上討論，並正在檢討中。

2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分配資助的準則及如何監察資助的運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鄰舍計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獲得資助。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發表檢討報告後，政府當局接納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全部36項建議，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正考慮如何實施該等建議。

27.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認為撥款機構在撥款過程中，曾／會就受資助機構的運作施壓。雖然民政事

務局局長表示，他從沒對女青年會的人事調配發表演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干預，但女青年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長閒談時所作的言論過份在意及全面接受，因而決定把有關社工調往其他服務地區。張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就此，他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

28. 張國柱議員認為，社會和諧不應只是社工的責任。他質疑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直接向女青年會投訴個別社工的表現前，曾否與該社區的不同界別會晤，以解決彼此間的衝突。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據他所知，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曾向女青年會指出，有關社工對撥款機構不表讚賞。他詢問，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處理此事的手法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的既定政策。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在有關的個案會議上，女青年會已表明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就該會的人事調配施壓。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亦已澄清，他並無評論有關社工的表現，他只是向女青年會反映一些當地居民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尊重市民表達不同的意見，而促進社會和諧是政府當局的政策。

30. 何俊仁議員認為，鑑於女青年會決定把有關社工調離大澳鄰舍計劃以及事態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應為處理此事缺乏敏感度負上政治責任。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出席個案會議的其中一名當值議員。在會議期間，議員聽取有關各方的不同意見。他扼要重述，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他從沒就女青年會的人事調配發表演任何意見或企圖施壓。女青年會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並沒有對該會構成任何壓力。女青年會又告訴議員，事後回想，該會可採用另一方式處理此事。譚議員不贊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原因是此舉會對資源造成影響，以及此事不具爭議性。

32. 何秀蘭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向女青年會清楚表明，他無意就該會的人事調配施壓。她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閒談時轉達第三者的投訴，做法並不妥當。當局應設立正式的機制處理投訴。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多次在不同場合解釋他與女青年會會晤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聲明亦已送交女青年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他沒有向女青年會施壓，亦無意這樣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女青年會的人事安排是該會的內部事務，民政事務局不會對此作出評論。值得注意的是，女青年會已清楚表明，大澳鄰舍計劃社工的調配與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無關。

34. 黃國健議員認為，在缺乏實際證據證明有關指控屬實的情況下，他不會支持張國柱議員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35. 馮檢基議員支持張國柱議員的擬議議案，並認為進行獨立調查有助釋除有關指控引致的疑慮及憂慮。

36. 主席認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表明無意干預女青年會的內部事務，但女青年會的董事會於該次閒談後立即召開會議，並決定把該兩名社工調離大澳，足見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已造成影響。主席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會親自跟進每宗投訴個案，但卻選擇性地處理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這做法需深入調查。他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研究此個案的建議。若政府當局拒絕接受建議，委員可考慮建議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個案。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將由張國柱議員動議及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要求特首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區民政專員有否干預社工專業引致影響社會服務質素。此外，就有關「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政策及撥款，應由民政局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一貫政策及做法，民政事務局絕對尊重社工的專業自主。她請委員注意，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希望女青年會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能合作促進社區和諧，而女青年會亦已表

明該等言論並沒有影響其人事安排。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在缺乏任何有力證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39.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的言論表示不滿。他們指出，建議還未提交行政長官考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不應為其決定預設結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作為政府當局的代表，她必須向委員表達政府當局的立場。

40. 主席把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3名委員表決反對，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為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0分鐘。]

41.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團體進一步提出以下意見 ——

- (a) 社聯梅偉強先生表示，為堅守福利服務的專業自主，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及加拿大的做法，即與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簽訂協議，界定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雙方的權責及角色；
- (b) 抗河蟹大聯盟謝世傑先生表示，女青年會曾在記者招待會上承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是促致該項人事安排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解釋為何他認為女青年會沒有與鄉事委員會通力合作，為大澳居民謀福祉，他對此亦表示不滿。此外，他質疑社會和諧是否指與親政府機構和諧合作；
- (c) 社工總工會任國棟先生表示，有關向女青年會施壓的推論並非毫無根據，原因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該等言論後，便出現有關人事調配。工會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尊重社工在提供社區服務上的專業自主；
- (d)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譚駿賢先生質疑，社會和諧會否比社工在提供社區

服務上的專業自主更為重要。工會促請社署設立上訴機制，處理有關社工勞資問題的投訴；

- (e) 社區發展陣線黃碩紅女士認為，若政府當局把表達不同意見等同不和諧，這想法不能接受。即使民政事務局局長無意干預，但他低估其言論造成的影響，因此應為事件負上責任。陣線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個案的建議；
- (f) 民主黨福利小組羅健熙先生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女青年會會晤時，就女青年會與大澳鄉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關係作出評論，這做法與當局讓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及人手的政策相違背。鑑於其言論帶來的後果，民政事務局局長應為其行為道歉。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社區發展的政策沒有改變，因而無需召開論壇，他對這說法仍不表信服；
- (g) 基層社工歐陽達初先生表示，因應大澳事件的經驗，當局應考慮立法監察受資助機構的機構管治，以及在有關董事局內加入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及
- (h) 大澳居民組織梁麗珍女士表示，她和大澳居民對女青年會兩名前任社工努力為他們提供協助，表示讚賞。她希望政府會尊重社工在提供社區服務上的自主權。

42.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基於表面證據，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壓的推論並非毫無根據。他認為，由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有助找出真相。

43. 梁國雄議員重申他較早時要求獲提供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日誌副本，以便進一步瞭解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其他非政府機構會晤時，是否一直推廣社會和諧的信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她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有關要求。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促進社會和諧一向是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政策。政府尊重及高度重視

經辦人／部門

不同意見的表達。正如她較早時指出，在缺乏任何有力證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進行任何獨立調查。關於召開論壇的次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於並無有關鄰舍計劃的重要政策事項需作討論，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每3個月召開論壇一次。

45. 主席對政府當局拒絕考慮進行獨立調查感到遺憾，他認為這做法為行政長官的考慮先下定論。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先諮詢行政長官是否同意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所載的建議。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此事的立場並不尊重立法會，無助於改善行政及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他會考慮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委員就議案表決前，她必須向委員表達政府當局的立場。

II. 其他事項

4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9月30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9日